**巴中市2022年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使用**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根据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2〕2号）(简称“财税10条”）和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安排工作的通知》（川经信企业函〔2022〕324号）要求，特提出此方案。

1. 支持对象

我市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工业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餐饮、住宿、零售、旅行社、家政、物流等）中小微企业。

1. 支持方式
2. 工业中小微企业：对2022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产生的厂房租金、水电费、物流费、企业支付的担保费等进行专项补助；
3. 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对2022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产生的场地租金、水电气费等进行专项补助。
4. 工作程序
5. 工业中小微企业：由各县（区）经信局组织企业于9月5日开始申报并初审，经初审后于9月15日前报送市经信局汇总，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市经信局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拨付到市经信局账户，由市经信局直接支付到企业账户。
6. 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由各县（区）商务、文广旅等部门组织企业于9月5日开始申报并初审，经初审后于9月15日前报送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等部门汇总，市商务局、文广旅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分别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拨付到市商务局、文广旅局账户，由市商务局、文广旅局直接支付到企业账户。
7. 资金来源

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500万元，市县（区）按各50%分担。

1.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和环保政策要求的工业中小微企业、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

 （二）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三）2021年企业累计净利润总额≤0，且申请补助前累计3个月亏损。

 （四）2021年度末资产负债率超过60%，且2021年7月以来连续3个月经营性现金流环比减少。

六、工作要求

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资金申报资料，并出具申报资料真实合规性承诺报请属地县(区)财政局、经信局、商务局、文广旅局等部门审核，县(区)财政局、经信局、商务局、文广旅局等部门要对申报信息初审把关，对审核通过的企业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市经信局、商务局、文广旅局。

推荐文件必须明确表述所推荐企业是否属于暂时困难企业、申报资料是否完整的结论性意见。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经建科 姜新民 13881689763

市经信局企业科 黄 涛 13778776173

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 张志洵 15284769666

市文广旅局市场管理科 张学忠 18080800008